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黃天亮

電 話：(04)37061539

電子郵件：e-p22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88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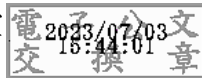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（0088131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重申公立學校通知教師成績考核結果，應以書面載明教師
如不服者，得向學校所屬上級機關提起訴願或向教師申訴
評議委員會提起教師申訴，並應載明提起之期間、具體應
受理之機關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，並敘明訴願及教師申
訴得擇一為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6月30日臺教法(三)字第1124600639號書函
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
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